



2. 南部旅遊尤其屏東地區多屬口袋型觀光，交通成本為影響旅遊意願之重要因素，建議國際來台旅遊市場可透過旅行團包機方式來達到南進南出的目標，至振興國內旅遊部分，短期仍建議以補貼方式處理。
3. 有關國際與國內宣傳行銷時，景點露出與行銷方式宜與地方政府多做討論，並建議民航局多開闢由南部直飛之航點與航班，因此長期來看，小港機場整建及整體意象除既有之硬體建設外，宜多加強軟體設施。另有關觀宏專案旅客由南部地區進出部分，建議可加速審核的作業，以加強外國旅客至南部旅遊之誘因。
4. 建議外交部可運用派駐南向國家大使宣導南台灣旅遊，另可鼓勵台商以南進南出方式辦理員工旅遊或研習，導客至南部旅遊。

(二)專家學者委員意見綜整：

1. 南部旅遊下滑之解決方式應加強國際與國內觀光行銷。國際宣傳部分，可加強對日本宣傳，以減少台日旅遊逆差，其方式可透過航空公司與旅行社合作及整體的行銷，並強化包機與擴大企業獎勵旅遊之措施；國內旅遊宣傳部分，地方可透過旅行社有系統的宣傳，並強化對銀髮族群之行銷手法。另為加強外國旅客至南部旅遊與包機之誘因，建議評估將屏東恆春機場改列為國際機場。
2. 建議重新檢視現行「境外定期包機來臺獎助要點」，以鼓勵更多航空公司參與南部旅遊振興措施，並召

集各航空公司，設立服務窗口協助業者突破包機障礙；另建議可協助業者籌備迎賓活動及海內外新聞發布，俾利增加外國旅客來台，因包機旅客來自不同市場國，語言及宗教習慣不相同，需要予以輔導以確保接待服務品質。

3. 有關李吉田委員(未出席)書面意見如附件，敬悉。

(三)各列席機關意見：

1. 外交部：觀宏專案延長、泰菲試辦免簽之適用期間延長、越南試辦免簽，暫定於6月份召開跨部會會議，並報院核定後實施。
2. 教育部：鼓勵學生畢業旅行、戶外教育赴南部參訪部分，配合辦理；青年旅遊卡經費部分建議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勻支。
3. 文化部：有關地方節慶活動可配合於南部地區舉辦，以達觀光聯合行銷與整合之目的。
4. 經濟部、內政部與農委會：配合辦理。
5. 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協調提升各場域 iTaiwan-WiFi 的覆蓋率及上網速度，配合辦理。
6. 勞動部：有關勞基法新制實施後，是否造成部分企業傾向減少舉辦會議度假之問題，將協助配合釐清。
7. 財政部：有關獎勵員工旅遊退稅部分再給予優惠，可配合研擬其可行性。
8. 原民會：建議將本案請求協助事項第三點南部地區

觀光資源，增列原民會為協助機關，並將原民會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列為南部地區觀光資源。

(四)裁示：

1. 有關觀宏專案延長、泰菲試辦免簽之適用期間延長、越南試辦免簽一案，請外交部召開跨部會評估會議後，儘速報院。
2. 請交通部民航局考量飛航安全性與各種環境因素，研議將恆春機場升格為國際機場之可行性，並研擬增開由高雄小港機場直飛之航點與航班；至黃委員正聰所提包機獎勵推動及補助要點等事宜，業經另案討論，請交通部民航局及觀光局納入專案檢討。
3. 有關「青年旅遊卡」結合成年禮鼓勵學生旅遊的經費，原則上可由觀光發展基金以1年1千萬方式支應辦理，至合作方式、經費等相關事宜，請教育部與交通部研議辦理。
4. 請交通部觀光局就鼓勵政府機關所補助、獎助之活動、會議能優先至南部舉辦，研擬可行程序並以院函告知各部會。另請各部會協助全面檢視今(107)年度與明(108)年度，所主辦、協辦或補助有關之展覽、會議等相關活動，移至中南部舉行之可行性。
5. 為營造友善自由行旅遊環境，有關建請強化iTaiwan-WiFi的覆蓋率及上網速度一節，請南部地方主管機關檢視後主動提出，並請國發會予以統籌協助。

6. 本報告內容原則同意，請交通部觀光局參採各委員與機關之意見及各部會協助辦理事項納入計畫中，後續並將各部會辦理情形與進度納入追蹤列管。

二、城市國際觀光行銷策略-以南高屏澎為例。(交通部觀光局報告，本案與討論事項一併案報告)

裁示：同討論事項一。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8時35分)。